

Date of Sermon：2008 年三月 30 日

將殘的燈火（八）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以賽亞書42章1-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20節：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書第 53 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基督為王的獨特性

吃餅得飽：現代基督徒讀聖經卻不以為聖經是一本生活實用的書，但趁此總統大選之際，看看選民，看看候選人，再讀猶太人與主耶穌的互動，那人心中的意念豈不寫明在聖經中？當時，群眾跟隨耶穌的目的與現今選那位總統的目的豈不相同？都是為了有餅吃。主耶穌深知眾民之心，故他絕不會將自己交給他們，讓他們作主。如果，教會只滿足會眾肚腹的需要，這樣會眾群聚的教會到底是基督是主，還是會眾是主？

王位之賜：許多人對於周美青是否該辭去現有的職位而作專職的第一夫人表示他們的意見，這不是顯然侵犯其個人的主性。但為什麼他們敢這樣作？因為是她的地位是人民選出來的，所以人民才敢說三道四。然，主耶穌的王位不是人給的，而是上帝立的，故他只聽立他王位的上帝的話，他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我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 4:34；5:30）我們既然知道主耶穌的王位是上帝賜立的，還敢對他命令東命令西的話，此舉豈不公開地藐視上帝？

王位之得：馬英九的當選絕大部份的原因是現今執政黨不得人心。如果大家都吃餅得飽，人民不一定會願意轉移政權；人民若家家富足，多可忍受道德層次低的總統，如克林頓的例子。這樣，馬英九的得王位乃建立在別人的失敗上，不論是執政黨的失政，或是四年前的連宋敗選。但是，主耶穌卻不是如此，其王位之得乃因恨他的對手得了勝利之故。當耶穌受審到了最後關頭時，猶太人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路加寫說：「**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路 23:23）。可見，上帝的道路與意念實在高於我們（賽 55:8），上帝的愚拙是人的智慧不能及，上帝的軟弱是人的強壯不能比，上帝的智慧因此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5）。

揀選：人選一位總統都會選錯，他選那位當他的救贖主還會選對？這樣，我們還敢不承認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恩典，使我們可以進入祂愛子的國度？

治理：當馬英九就任後，他立即要治理我們的國家，這時我們也可看基督是如何治理他的國度？他要他的民達到什麼樣的目標？這是我們下次的主題。當你比較天上的國與地上的國而發現其中本質上的不同之後，你心中必然對主耶穌充滿無限的感恩。

教會與政府

由於基督的王權是上帝所設立的，因此人手所設立的王權就無權柄指導教會有關基督的教訓。雖如何，基督徒尚需服膺國家的法律，不得違背之。

將殘的燈火（續）（第八講）

這樣看來，上帝為基督所定的道路與世界完全不同，基督徒所走的道路也因此與世人不同。當我們靜下心來想一想，每日的工作，生活作息，所思所想，將很容易地發現到，這些就像一年四季般，一個春夏秋冬之後，再來另一個春夏秋冬；開始一件事，結束之，又開始另一件事，循環又循環。因此，真性情的基督徒卻必須承認一個事實就是，走在救恩道路上的每一步都是不容易的。後退很容易，但要向前走卻是舉步維艱，即使停留在原地也是件困難的事，因為我們很容易被世風吹得後退，或被稗子擠壓。故，我們每一步可向前行都是主的恩典。

有主性之人的「求」

我們已經題過燈火的兩個特質記號，第一是火是上帝所點燃，第二是上帝點火的目的為的是要我們能看見。詩人求上帝開他的眼睛，使他看出祂律法中的奇妙（詩 119:18），保羅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上帝，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弗 1:18），保羅也要我們求在上面的事（西 3:1）。

詩人本人求，使徒本人求，使徒亦要我們求，主耶穌也要我們求，連主耶穌自己也求父，故基督徒懇求上帝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基督徒禱告求上帝雖是他身為上帝兒女的特權，但卻不可因此而妄求，因為不當的禱告會使上帝發怒（詩 80:4），那也是得不著的求（雅 4:3）。當我們的求的時候，必須要知道上帝甚看重我們的求，因為我們有祂的形像樣式，是有主性的人。故，我們要時常提醒自己，我們的求是處在上帝所賜之尊貴地位上向祂祈求，故要以智慧之子之態來求。

「求」的特性

這樣，基督徒的「求」就有幾方面的意義：

- (1.) 「求」表示他有需要，已滿足的人是不會求，因為沒有人會求他已經有的。
- (2.) 「求」表示所求的是他認為所求的是有價值的。
- (3.) 「求」亦表示他渴望得之。
- (4.) 「求」者會利用各種方法得到他所求的。
- (5.) 「求」者必排除一切障礙阻撓以得到所求的。

「求祂開我的眼睛」

在此，有一點需要釐清，表面上看起來我們求上帝好像是我們是主動的，但事實上，若不是聖靈在我

們身上動工，我們絕不可能有動力向上帝求。而被聖靈感動之人的求有種獨有的特質就是，他會緊緊抓住上帝給他的這特權，不挖掘到這寶藏絕不罷休，以為享得天上屬靈福份的必要手段。

舉詩人所說的「求祢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這句話為例，其中清楚地指出兩大特點：第一、只有上帝可以開我們的眼睛，若沒有從上帝而來的幫助，人是沒有任何能力可發掘這奇妙真理。人的心眼已被遮蔽，已有了黑暗、盲目與輕視等的眼障，「開我的眼睛」便是將我心眼障礙移除的意思。第二、這奇妙事只記載在聖經當中，在別處無法尋得。上帝所謂的「奇妙」不是隱藏在大自然裏的自然界真理，而是隱藏在上帝裏面的真理，而聖經是唯一記載所有「奇妙的事」的經典。

屬靈的味蕾

當我們心中的眼睛被照亮，看見律法所指的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並且越被照亮就越看得清楚，越看得清楚就越看得基督的榮美。這時，當一個人看到基督的榮美時，他不可能不愛他，這是一個必然的結果。人的眼睛喜歡看美的人事，而基督徒心中的眼睛則喜歡看基督的榮美。心中眼睛不明亮的人乃處在黑暗之中，必把母豬當貂蟬，摸到什麼神就抱之，聽到什麼令言美語就接受之，毫無分辨能力。以賽亞書 8:19 節對交鬼的和行巫術的有一特別的描繪，說他們是「聲音綿蠻，言語微細」

聖經用另一種感官字眼來描述心中的眼睛看到基督榮美之情，那就是「嘗，*taste*」。「嘗」是人類諸感官中最直接的觸覺，酸鳳梨只有嘗到人才知酸，嘗過朝天椒的人才會知辣而哭。一個人理性受到真理的光照時，他必然嘗到其中甜美的滋味，所以詩人說，「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詩 34:8）；雅歌二章 3 節說：「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約伯說：「耳朵豈不試驗言語，正如上膛嘗食物嗎？」（伯 12:11）

當人在戀愛中的時候，戀人的一言一語皆是甜蜜的，那種在心頭的甜蜜感只有親嘗的人才能意會，因這種甜蜜感是極具個人性。這也是雅歌書優美的所在，那是一卷戀人組曲的書卷。所以，當一個人心中的眼睛被開啟的時候，即他的理性被上帝聖火所燃燒受到聖道光照之後，他的情感必然會隨之產生對聖道愛的火苗。而聖道的中心是基督，故他的心會愛基督，與他心心相印，也就是約翰所說的「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一 1:3）。理性受光照的程度越深，愛也越深。這理性與情感的和諧同步正是人有燈火的記號。

這樣，有恩典的人既有屬靈的眼睛，又有屬靈的味蕾。所以，聖光藉著對靈魂的光照，有能力地運行在靈魂之中，使靈魂降服在所啟示的真理之下，嘗得那真理的甜美。

下週的主題是有關於聖餐的意義，由麥安迪牧師主講。兩週後我們將談到「基督的公理」。